

证券代码：837676

证券简称：ST 喜乐航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0】第 45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立即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实施了认真核实，现将问询函内容及回复公告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

你公司本年实现收入 346.26 万元，同比减少 94.26%，业务出现大幅度的萎缩，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本年亏损 3,584.75 万元，累计亏损 2.93 亿元，年末净资产为-2.33 亿元；年末流动资产 1.24 亿元，流动负债 3.67 亿元，流动负债远高于流动资产。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4,536.34 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期末员工总数 15 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6 人、销售人员 3 人、技术人员 3 人、



证券代码：837676

证券简称：ST 喜乐航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0】第 45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立即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实施了认真核实，现将问询函内容及回复公告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

你公司本年实现收入 346.26 万元，同比减少 94.26%，业务出现大幅度的萎缩，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本年亏损 3,584.75 万元，累计亏损 2.93 亿元，年末净资产为-2.33 亿元；年末流动资产 1.24 亿元，流动负债 3.67 亿元，流动负债远高于流动资产。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4,536.34 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期末员工总数 15 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6 人、销售人员 3 人、技术人员 3 人、

财务人员 3 人，生产人员 0 人。

你公司年报中披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不排除通过各类融资形式扩充经营实力，积极把握航空互联网发展的新机遇。

请你公司说明应对持续经营风险的具体措施、实施进度及成效。回复如下：

本公司自 2017 财年起逐步退出 AirBox 平台的运营，专注于 AirHub 和 AirSat 平台业务，通过持续扩大平台运营覆盖的飞机规模，引进外部内容合作方，丰富平台内容与产品，为乘客提供丰富的客舱内互联网服务。

截至 2019 年底，本公司已经完全退出了 AirBox 平台的运营，削减了上百名运维人员，撤销了数十个运维场地，大幅减少运营成本，并在已有的 AirHub 和 AirSat 平台中探索更多丰富的产品和运营模式。同时，本公司也在积极尝试引进外部投资人，后续与航空公司继续推动客舱网络平台建设。

2、关于与航空公司合作业务

你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澄清公告》，载明：市场上有部分运营商声称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及其旗下航空公司达成机上航空互联网运营业务合作。你公司进行解释说明：公司与包括海南航空在内的多家航空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拥有海南航空等 8 家航空公司机上航空互联网运营业务



排他性独家运营权，因此，海南航空等航空公司不能就机上互联网运营业务与其他运营商进行合作。根据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你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分别收到长安航空、西部航空、金鹏航空、香港航空、海南航空关于明确终止合同并催款的函件，你公司已回函并同意终止合同履行。

请你公司说明与 8 家航空公司的具体合作情况，说明年报与澄清公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若是，请说明原因；说明上述事项的后续发展情况，是否将对你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如下：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控股、关联公司（下合称“海航公司”）签订《海南航空与喜乐航航空互联网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海航公司与本公司就航空互联网业务开展合作。除此之外，海航公司旗下桂林航空有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等也均与本公司陆续签订相关独家授权协议。

公司股东方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未经股东会、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未召集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利用职务之便及控股股东之地位，私自对外乱盖公章，与海航公司下属关联航空公司解除或终止上述多份航空互联网项目合作协议。

本公司的其他高管人员、其他股东对上述情况完全不知情，期间没有收到任何通知，直到本公司的 2019 年度报告在股转系统公告后才知晓此事。

公司正在就这个问题向有关部门举报，同时公司监事会也已在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回函同意终止与航司的合作协议或签订终止合作协议的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重大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未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擅自回函同意终止合作协议或签订终止合作协议的行为无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将与 9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公司将及时将进展情况按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3、关于股东大会否决年报事项

你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反对股数 7,148,1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否决原因为“因股东方对年度报告中的内容存在修改意见，故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了该议案。”

请你公司说明股东大会否决相关议案的具体原因，提出的修改意见，是否涉及需更正事项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回复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所提到的与海航公司下属关联航空公司解除或终止上述多份

航空互联网项目合作协议，并未经过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同意，造成了本公司业务停滞、经营严重亏损、资产大量流失。

上述否决事项目前不涉及需更正事项，公司将及时将进展情况按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4、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为 1.25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0.29 亿元，账面价值 0.97 亿元，占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71.85%。其中：因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小，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806.46 万元；账龄组合年末余额 1.17 亿元，包含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15 亿元。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为 8,640 万元，其中应收上海宜智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3,700 万元、三亚带哈儿农业电商发展有限公司 1,450 万元、福建普乐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40 万元、连云港马诗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50 万元，披露余额与 2018 年末完全一致；应收上海蕴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该公司已经存在多项失信信息，股权被法院冻结，资产被法院拍卖，且被限制高消费等。你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对前五名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509.78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特点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合理性，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 说明主要账龄较长、个别客户偿债能力明显恶化的情况下，仍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3) 说明采取的具体催收措施、进展，以及期后的回款情况。

回复如下：

(1)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于 2015-2017 年间，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与公司即为客户亦为供应商关系，由于交易事项的特殊性，且未取得三方抵账协议，因此一直未进行处理，公司目前正处于人员更换频繁，业务收缩阶段，2020 年将极力与对方取得联系，解决资金往来问题；

(2) 公司通过对应收账款逐个客户进行分析，通过查找工商信息，确认异常的，联系不上且收回较小的客户全额计提了坏账。前五大客户中，其中上海蕴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已列入工商异常名录，由于上海蕴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即为客户亦为供应商，未取得三方抵账协议一直未进行账务抵消。2020 年将极力与对方取得联系，解决资金挂账问题。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0.00 万元，计提坏账 200.00 万元，且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900.00 万元，资产负债相抵后对公司的净资产影响较小。因此我们认为该单位目前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足。

(3) 公司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积极尝试与客户联系，催收款项，今年内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催收回款。

5、关于预付账款

你公司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1,867.47 万元，其中预付关联方新华昊宇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741.50 万元，账龄 2-3 年。

根据对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该款项为广告及数据定制服务的预付款。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预付账款对应合同是否能继续履行，若否，款项收回是否存在困难。

回复如下：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与新华昊宇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广告业务暂未执行完毕，待后续市场好转后择机重启。如后续合同仍无法执行，公司将积极沟通收回预付款项，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

6、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年报中披露，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收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寄递的律师函，其受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卫星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卫星通信分公司委托，就流量套餐使用资费欠费事宜进行催款，要求你公司收到律师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款项本金人民币 29,347,204.70 元及相应违约金 22,515,633.57 元，以上合计 51,862,838.27 元。

请你公司说明该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以及目前的处理进展。

回复如下：

目前该事项在报告期后未有新的进展，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7、关于披露差异

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披露“应付利息”年末余额 3,445.01 万元，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应付利息”包含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58.15 万元、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63.00 万元、新华昊宇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3,445.01 万元，合计余额 6,766.16 万元，前后披露存在较大差异。

请你公司说明年报披露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披露是否准确，如有误请更正。

回复如下：

经核实，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披露”应付利息“年末余额为 3445.01 万元无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应付利息”由于摘录问题，应由“新华昊宇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3,445.01 万元”修改为新华昊宇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23.86 万元”

应付利息	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581,493.15	1,145,493.15
应付利息	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630,030.57	22,645,592.97
应付利息	新华昊宇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238,608.22	794,608.22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